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在果凍產品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的中國休閒食品供應商。根據Euromonitor，按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於2010年為中國第二大果凍產品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0.3%。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以及其他副品牌營銷旗下產品。我們的「蠟筆小新」品牌為中國知名休閒食品品牌，於2007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休閒食品。我們的產品以果凍休閒食品及果凍飲料等果凍產品為主，同時亦營銷及出售甜食產品，主要包括棒棒糖、奶糖、軟糖及巧克力。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速溶奶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3.3%、11.4%及5.3%。

過去十年，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遍佈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190名獨立經銷商合作，彼等繼而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與中國眾多大型及知名零售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將彼等視為我們的重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銷售透過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在國內產生，其餘則通過我們的出口代理進行外銷產生。為促進全國銷售，我們選擇在策略性地區（即福建省晉江市、天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三個主要大型基地，以便打入中國各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已開始在安徽省滁州市建設第四個生產基地。我們自行生產所有果凍產品及速溶奶茶，而甜食產品及其他產品則通過代工商安排外包予第三方進行生產。

我們致力維持所有產品於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流程中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福建及天津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及HACCP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持續調整銷售產品，並推出全新及經改良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2003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而同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2.3%及12.3%。我們預期該過往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未持續，並相信休閒食品的消費開支亦將錄得增長。根據Euromonitor，2010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估計零售銷售值分別相當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總值的7.5%及51.5%，預計2010年至2013年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的零售銷售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4.2%及7.4%。

概 要

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至2010年再增長至人民幣931.7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我們佔中國果凍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份額由2008年的9.0%穩步增加至2009年的9.6%，至2010年再增加至10.3%。我們的銷售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長46.6%至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及每項產品佔銷售的百分比：

產品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果凍產品.....	595,627	82.6%	669,609	86.8%	775,815	83.3%	356,756	86.1%	503,327	82.9%
甜食產品.....	107,005	14.8%	73,563	9.5%	106,115	11.4%	40,100	9.7%	62,127	10.2%
其他產品.....	18,508	2.6%	28,188	3.7%	49,750	5.3%	17,563	4.2%	41,990	6.9%
總計	721,140	100.0%	771,360	100.0%	931,680	100.0%	414,419	100.0%	607,444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於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擁有廣泛的品牌認知度
- 龐大的國內分銷網絡，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關係穩固
- 致力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控制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往績卓著的產品創新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往績卓著

我們的業務策略

- 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鞏固市場地位
- 繼續擴闊及加強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與經銷商及重點客戶的關係
-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擴張及改善產品種類
- 通過策略性產能擴充鞏固市場地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過往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

概 要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須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721,140	771,360	931,680	414,419	607,444
銷售成本	(438,427)	(482,910)	(589,682)	(262,255)	(360,115)
毛利	282,713	288,450	341,998	152,164	247,329
其他收入	3,488	2,765	1,573	635	5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835)	(133,138)	(134,790)	(62,583)	(76,394)
行政開支	(53,750)	(48,260)	(44,854)	(15,686)	(23,8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384)	283	2,314	738	(456)
經營盈利	107,232	110,100	166,241	75,268	147,228
融資成本	(2,040)	(3,014)	(3,518)	(1,386)	(3,3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93)	(4,145)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	(5,128)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	(1,999)	(1,778)	(1,77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31)	(1,632)	(432)	(43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減值撥備	(5,000)	-	-	-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收益	-	-	344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95,868	94,182	160,857	71,672	143,912
所得稅開支	(27,237)	(40,694)	(13,019)	(13,076)	(28,334)
年度/期間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631	53,488	147,838	58,596	115,578

概 要

我們的年度盈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的新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項下的標籤規定變動而產生一筆一次性存貨撤銷人民幣19.3百萬元及我們根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第59號通知」）所計提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所致，部分由我們的銷售及經營盈利增加所抵銷。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第59號通知，蠟筆小新（天津）（其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全數稅項豁免）將須於2008年及2009年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故我們就2008年及2009年的總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於2009年達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的年度盈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經營盈利增加及於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澄清我們的稅務狀況後，撥回上述我們於2009年記錄的所得稅開支撥備所致。我們的期間盈利由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3,700	112,980	110,600	156,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677	478,285	551,675	5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8,525	33,223	26,095	66,6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73	—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778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255	2,6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5	3,329	2,784	3,328
	<u>547,945</u>	<u>632,218</u>	<u>691,154</u>	<u>778,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7,506	61,497	76,860	78,560
貿易應收款項.....	58,828	106,572	147,615	210,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76	10,700	31,968	39,0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5	16,653	27,904	2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11	10,879	18,236	146,005
	<u>194,406</u>	<u>206,301</u>	<u>302,583</u>	<u>503,590</u>
總資產	<u><u>742,351</u></u>	<u><u>838,519</u></u>	<u><u>993,737</u></u>	<u><u>1,282,363</u></u>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644	205,644	205,644	220,056
股份溢價.....	151,230	151,230	151,230	275,948
其他儲備.....	(25,387)	(33,638)	(26,435)	(26,435)
保留盈利.....	192,682	259,278	323,263	398,841
總權益	<u>524,169</u>	<u>582,514</u>	<u>653,702</u>	<u>868,4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4	2,052	7,011	6,0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525	162,920	229,684	257,761
應付股息.....	180	180	-	-
借款	37,500	57,500	92,000	139,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73	33,353	11,340	11,122
	<u>215,078</u>	<u>253,953</u>	<u>333,024</u>	<u>407,883</u>
總負債	<u>218,182</u>	<u>256,005</u>	<u>340,035</u>	<u>413,953</u>
總權益及負債	<u>742,351</u>	<u>838,519</u>	<u>993,737</u>	<u>1,282,3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672)</u>	<u>(47,652)</u>	<u>(30,441)</u>	<u>95,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273</u>	<u>584,566</u>	<u>660,713</u>	<u>874,480</u>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惟將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公司法，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或繳入盈餘派付。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將視乎我們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付。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用額度、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存有任何限制契諾，則可能限制其作出分派的能力。

概 要

於〔●〕後，董事擬於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不少於可供股息分派盈利的20%。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任何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並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COFCO BVI的〔●〕前投資以及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與COFCO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OFCO BVI配發及發行，而COFCO BVI同意認購合共43,754,92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前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惟不包括行使〔●〕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OFCO BVI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而我們已於2011年3月24日收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前投資」。

為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我們於2011年8月8日與中糧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據此有意於日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此份文件，中糧同意（其中包括）(i)確保向我們供應的糖漿及香精等果凍產品的原材料的質量，並於出現原材料短缺時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ii)與我們共同開發新產品；(iii)分享關於食品及飲料產業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頒佈的政策）；(iv)授予我們有利及靈活的付款條款；及(v)分享關於業務資源的資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COFCO BVI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領先多元化農業及食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鑑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COFCO BVI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的投資及經營經驗，我們相信COFCO BVI的投資及我們與中糧的策略性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為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營運資金

我們已通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作為擴產計劃的一部分，興建四川生產基地導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其中部分由短期銀行借款撥支。然而，我們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9.9百萬元，並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38.7百萬元。經計入我們於2011年3月自〔●〕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按指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40元計算，相等於164.8百萬港元）、〔●〕、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履行資本承擔，以及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可合理預見營運現金需求。董事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中國經濟預期增長釐定的我們的產品需求預測，(ii)假設我們可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ii)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iv)假設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將概無重大變動，及(v)假設我們在中國或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經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自新交所退市

我們於2005年8月26日於新交所上市，並維持在新交所上市逾四年。於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及Rise Mount就退市要約作出公告。我們其後於2010年5月6日自新交所退市。有關我們在新交所〔●〕及退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及企業架構－自新交所退市」一節。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

我們以核心品牌「蠟筆小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00年及2002年於中國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完成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於我們申請註冊「蠟筆小新」商標時，該商標與中國當時存在的已註冊商標並不相同或類同，並且獲國家工商局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委員會」）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已確認我們的商標乃於中國合法註冊。

我們知悉日本連載漫畫「Crayon Shinchan」的中文一般統稱為「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或拼音為「labixiaoxin」）。包含該連載漫畫主角肖像或以不同藝術風格呈現的漢字「蠟筆小新」或「蜡笔小新」的商標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被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註冊。我們並無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亦無使用該等肖像營銷我們的產品。於2005年及於2007年，株式會社雙葉社（「雙葉社」）曾向負責處理中國商標爭議的監管機構商標委員會申請推翻我們對「蠟筆小新」商標的註冊，主要理據為我們的商標侵犯由雙葉社於「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中所擁有的版權。商標委員會於2009年及2010年按以下理據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與雙葉社的商標相同的藝術風格的漢字「蠟筆小新」，亦未於我們的商標中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故其與雙葉社的商標並不類同或相同。

概 要

- 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及甜食產品類別的「蠟筆小新」商標註冊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獲監管批准，時間上早於有關「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及相關商品的新聞及報導於2003年在中國首次出現，故該註冊乃早於雙葉社的商標能夠在中國成為知名商標；若雙葉社的商標成為知名商標，應可防止類似商標在相同或其他類別當中註冊。
- 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非透過不當手法或惡意註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一般而言，質疑已獲批准的商標註冊期限是由註冊日期起計五年。由於「蠟筆小新」商標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各期限均已失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i)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國法律程序，於2000年在涵蓋我們的果凍產品（註冊編號1470228）及於2002年在涵蓋我們的甜食產品（註冊編號1954434）的類別中註冊我們的核心商標「蠟筆小新」，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雙葉社完成其商標註冊前已批准上述商標註冊，(ii)有關商標的使用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iii)就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向我們作出任何可預見的投訴、申索、爭議或訴訟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並無使用「Crayon Shinchan」連載漫畫主角的肖像，並以漢字「蜡笔小新」縱向呈現，而雙葉社的商標可能使用有關肖像及以漢字「蜡笔小新」橫向呈現，藝術風格與我們的並不相同。故此，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明顯有別，並且不會被視為類似或相同。此外，根據於中國商標局網上資料庫進行的搜索，(i)雙葉社於2003年初接獲註冊其商標的批准，及(ii)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及雙葉社的商標在中國註冊為不同類別（除第30類之外，但我們的「蠟筆小新」商標與雙葉社的商標分別註冊為該類別下的不同子類別）。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持續使用「蠟筆小新」商標將不可能導致於將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無法使用「蠟筆小新」商標或品牌名稱的風險極小。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積極的防偽措施，包括(i)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時註冊我們擬作商標使用的標識，(ii)主動監察市場上的潛在侵權活動，及(iii)與我們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應對彼等在其各自的分銷範圍發現的潛在侵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及「業務－知識產權－已擁有或申請中的知識產權」。

概 要

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食品安全及最高水平的質量標準，並於我們的製造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亦尋求即時解決任何潛在的食品安全憂慮。於2011年5月，非法使用若干塑化劑作為食品添加劑的事件在台灣首次曝光後，引起公眾對若干食品及飲品產品安全的憂慮。我們已主動採取措施檢驗，並確認我們的產品概不含塑化劑（無論因於生產過程中被污染還是從包裝材料轉滲入），而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不含超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水平的塑化劑。包裝材料中的塑化劑水平並無統一的國際標準規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包裝材料中的塑化劑自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接獲任何政府通知或查詢。此外，我們已接獲原材料供應商及代工商夥伴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保證彼等並無於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或代我們生產的代工商產品中使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添加劑或佐劑，並同意向我們彌償因彼等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相信塑化劑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質量控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及市場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蠟筆小新」產生混淆。
- 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 我們面對其他果凍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劇烈競爭。
- 我們可能受中國或海外食品及飲料產業的任何負面報導的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新產品。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增長。
-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及出口代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重點客戶代理。
-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基地。

概 要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
-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銷商、重點客戶代理或出口代理延遲交付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的部分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倘我們的產品遭偽造或仿製，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以及導致較高的行政成本。
- 我們的產品配方屬我們的商業機密，而倘該商業機密遭第三方獲知，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受生產故障以及其他風險及例行停機維護影響。
- 任何公用設施的供應中斷，或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 我們的工人面臨由生產設備及工具導致重傷的風險。
- 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其短期銀行借款條款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

與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有關的風險

-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
-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而被吊銷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此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食品及飲料產業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重大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嚴重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現時的中國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收購設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取得增長。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